

证券代码: 300133

证券简称: 华策影视

公告编号: 2017-045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7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 15: 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 15:00 至 2017 年 6 月 1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683 号西溪创意产业园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 董事长傅梅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共 28 名,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01,513,6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6146%。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3 名（代表 13 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50,682,5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70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0,831,0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102%。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不含 5%）股份的股东。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6 名（代表 36 位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82,830,4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42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为：同意 901,409,6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5%；反对 10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82,726,4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44%；反对 10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2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表决结果为：同意 901,409,6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5%；反对 10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82,726,4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44%；反对 10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3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限售期、可行权日/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 901,409,6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5%；反对 10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82,726,4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44%；反对 10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4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行权/授予价格和行权/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为：同意 901,409,6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5%；反对 10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82,726,4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44%；反对 10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5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获授权益与行权条件、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表决结果为：同意 901,409,6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5%；反对 10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82,726,4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44%；反对 10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6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为：同意 901,409,6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5%；反对 10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82,726,4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44%；反对 10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7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为：同意 901,409,6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5%；反对 10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82,726,4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44%；反对 10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8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表决结果为：同意 901,409,6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5%；反对 10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82,726,4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44%；反对 10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为：同意 901,409,6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5%；反对 10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82,726,4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44%；反对 10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表决结果为：同意 901,409,6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5%；反对 10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82,726,4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44%；反对 10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策影视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01,409,6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5%；反对 10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82,726,4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44%；反对 10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01,409,6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5%；反对 104,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82,726,4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44%；反对 104,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莹、李樑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 日